**关于转发上海市教委开展2023年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沪教委〔2023〕号文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素养提高计划的通知精神，为一进步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养提高计划，开展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培养工作，作为参训单位，工作如下：

1. 报送参训计划。
2. 推荐遴选参训人选。
3. 保障学员参训工作。
4. 联络工作。

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学院、部门在4月18日12:00报送培训计划表。
2. 根据专业及实际培训需求，推荐参训人选，督查申请参训教师在各项目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。
3. 2023年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时间贯穿整个年度，请做好管理工作，每月25-30日期间，各学院、部门把入选参训教师的培训项目介绍、报名表交人事处备案，已完成培训项目的培训电子证书交人事处。

人事处

2023年4月14日